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4 条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